

地方政府戶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 鄉鎮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 時間)
		V	1221-00-01-2	村里鄰戶數、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、登記項目及區域分	月	1、配合 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。 2、報表格式： 1. 「結婚對數」項下新增「合計」、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 2. 「離婚對數」修正為「離婚/終止結婚對數」，並於項下新增「合計」、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 3. 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 年 9 月
		V	1222-01-01-2	戶數、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	年	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 年
		V	1222-01-02-2	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	月	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 年 9 月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 鄉鎮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 時間)
				分				
		V	1222-01-03-2	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分	年	<p>一、配合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。</p> <p>2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表名：原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婚姻狀況分」修正為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」。</p> <p>2.統計項目：(1)「有偶」項下新增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(2)「離婚」修正為「離婚/終止結婚」，並於項下新增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(3)「喪偶」項下新增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</p>	否	109年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 鄉鎮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 時間)
						3.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	
		V	1222-02-01-2	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	月	酌修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文字。	否	109年9月
		V	1222-02-02-2	現住原住民戶數、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	年	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年
		V	1222-02-03-2	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原住民身分	月	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年9月
		V	1222-02-04-2	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	月	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，為統一法制用語，爰配合修正。 二、報表格式： 1.表名：原「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」修正為「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」。 2.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年9月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 鄉鎮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 時間)
		V	1232-01-02-2	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 死亡者性別、年齡、婚姻 狀況及婚姻類型分(按發 生日期)	年	<p>一、配合 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施行。</p> <p>二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 表名：原「十五歲以上人口 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、年齡 及婚姻狀況分(按發生日 期)」修正為「十五歲以上 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、 年齡、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分(按發生日期)」。</p> <p>2. 統計項目：</p> <p>(1)「有偶」項下新增「不同 性別」及「相同性 別」。</p> <p>(2)「離婚」修正為「離婚/ 終止結婚」，並於項下</p>	否	109 年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 鄉鎮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 時間)
						<p>新增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</p> <p>(3)「喪偶」項下新增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。</p>		
		V	1234-01-23-2	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	月	<p>一、配合 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。</p> <p>二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 表名：原「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」修正為「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」。</p> <p>2. 統計項目：各原屬國籍(地區)項目之上新增「總計」、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之複分類。</p>	否	109 年 9 月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 報 週 期	增 刪 修 訂 原 因	涉 及 鄉 鎮 市 (區) 公 所	實 施 日 期 (報 表 資 料 時 間)
		V	1234-03-21-2	離婚/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	月	<p>一、配合 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。</p> <p>二、報表格式：</p> <p>1. 表名：原「離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」修正為「離婚/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」。</p> <p>2. 統計項目：各原屬國籍(地區)項目之上新增「總計」、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之複分類。</p> <p>3. 酌修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文字。</p>	否	109 年 9 月
		V	1511-00-01-2	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	年	酌修資料來源文字。	否	109 年